

金門縣111年度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祥麟

紀錄：呂美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在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的銀髮健身俱樂部推廣計畫目前反應狀況很好，讓長者可以透過體適能指導活動筋骨，對長輩健康有很大幫助，是否可再將計畫擴大並擴及其他鄉鎮，這部分請社會處及衛生局再跟各鄉鎮公所一起努力來做。
- (二)有關游泳池的部分，我們發現長者使用的情況非常普遍，請體育場跟游泳池檢視相關的止滑跟安全設備，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三)警勤區訪查關懷轄區長者的部分，希望下次報告能提供執行數，及通報給哪個單位或機關處理。另外社會處有些相關的福利資訊（如金平安智慧手表的申請），可以提供給警察局讓警勤區員警在訪查關懷時能讓轄區的村里長或長者知道相關資訊。
- (四)10月30日大橋通車後船運載運人次一定會明顯下降，這部分可能就會轉移到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就是直接從烈嶼的公車坐到金城或山外，這部分的數據請車船處做相關的分析和統計。
- (五)若長者身體狀況經評估是允許接種新冠疫苗的話，那至少要打足3劑疫苗，另完成疫苗接種後並沒有辦法完全阻絕確診的發生率，即使打完4劑之後都有可能會確診，但會減少中重症情況的發生，這部分請列為跟長輩溝通的重點。
對於防疫的安全、個人的防疫習慣以及環境場所清消，麻煩大同之家協助服務，以降低確診發生率，即使確診也能夠獲得較好的照顧。
- (六)目前地區2次確診3次確診者越來越多，而松柏園的住民大部分生活自理能力都比較差，請在目前已整備的防疫措施上持續推動共同維護住民的健康。

李委員補充：

請機構多鼓勵住民儘量能夠把第4劑打上來，因為病毒變異的非常的快，二次感染的非常多，所以還是要拜託我們照顧機構不管是員工或是住民在下一波流行高峰前能夠把接種率拉高。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楊委員婉珍

案由一：大橋通車之後有關烈嶼醫療交通接送的部分，原本可申請

烈嶼院區現在可能會直達到院本部，那這部分要申請的流程是不是一樣？是否可行？因為這也是我們未來朝向。

衛生局回覆：

以前烈嶼交通接送是以次(趟)計價每趟100元，從個案家到烈嶼分院或是碼頭算一趟，從水頭碼頭到金門醫院又是一段(趟)，這牽涉到長照交通接送的部分，衛生局已在檢討，目前擬訂以趟次來計價，及用里程來計價兩個方案，在明年度會做妥適的調整。

提案單位：吳委員吉成

案由二：是否能把體適能教學的課程作成光碟發送給社區，讓長輩可以每天運動複習。另外縣府能否補助長者們無障礙設施讓這些老人在行動方面可以更安全。

社會處回復：

- 一、有關體適能影片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都陸續有把影片跟網址傳到據點的群組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後續會做整理再發送給各據點參考，用網路的方式做播放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 二、有些長者家裡需要做無障礙居家環境的改善或是購置輔具的部分，在長照的部分有針對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的評估，透過照管中心做失能評估再做後續相關的申請。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針對料羅社區先個別處理，也請其他的鄉鎮公所若遇社區有相關的需求，轉介給社會處或衛生局做後續的處理。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三：最近烈嶼鄉有一個案因車禍需要至署立醫院就診，因其非老非殘無法使用復康巴士，後來是專簽用計程車載送，因大橋已開通是不是可以請車船處評估看是否有常態性的服務或者結合衛生局的復康巴士，讓遇到這種狀況的烈嶼鄉親可以使用。

衛生局補充：

長者無論有無身障證明都有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輔具的補助，若有需要只要撥打1966，就會到家裡去評估看需要什麼樣的改善的計畫，針對交通接送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在研擬所謂失能老人交通車的部分，這部分因牽涉較多，目前我們也在積極努力溝通討論。

主席裁示：

所有的狀況要與時俱進去做調整，未調整前用個案方式處理，但特例不能一直發生，讓它變成服務環節的一部分或是整個計畫裡新的服務模式，這部分請衛生局來協助。

捌、主席結論

- 一、今年在老人福利業務上新增了一些新興作為，希望各單位持續做下去，提供長者更好的服務跟照顧。
- 二、最近新聞專欄有提到退休力也就是退休生活規劃5大指標：社會

連結、活躍好學、自在獨立、財務及健康的報導，其中除了財務之外，其他4項都跟我們老人福利推動的服務相關連，這些指標其實也可以當作各單位爾後在推動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時的一個參考，讓地區長者獲得更貼心的照顧。

拾、散會：下午15時30分